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24〕105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1月1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4年11月28日

中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024年11月1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学科竞赛（以下简称学科竞赛）。为使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构建分类、分层的学科竞赛体系，重点支持引领国际和全国、社会声誉好的学科竞赛项目。鼓励学生参加具有权威性、影响力的赛事和国际性赛事。学科竞赛项目类别和层级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一）根据学科竞赛的性质、层次和规模，分为学校重点建设项目、学院重点建设项目、一般建设项目三个类别：

1.学校重点建设项目：包括教育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等部委主办的赛事，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赛事，纳入高校竞赛评估排行榜的赛事，教育部认定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总决赛直通赛事等。

2.学院重点建设项目：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每个专业重点建设一项顶级赛事，以教育部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赛事为先。

3.一般建设项目：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围绕提升本科及研

究生教育教学质量、专业建设质量和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建设相关学科竞赛项目。

（二）学科竞赛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四个层级：

1.国际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2.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和为国际级学科竞赛决赛而举行的区域选拔赛。

3.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4.校级学科竞赛：指学校组织与认定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第三条 学校学科竞赛的整体组织和协调管理由本科生院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研究生院、校团委负责相关学科竞赛项目管理实施，各学院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具体承办、组织与实施工作，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积极配合。

（一）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根据学科竞赛类别，确定学科竞赛的具体负责单位。

2.负责与学科竞赛相关校内外单位和部门的联系工作。

3.审定校级学科竞赛的相关竞赛规程、竞赛命题、竞赛结果等。

4.指导和协助相关学院做好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赛前培训、指导教师选拔等工作。

5.指导和协助相关学院做好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承办

工作。

6.承办国家级、国际级学科竞赛。

7.负责学科竞赛的总结、交流与奖励工作。

（二）校团委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的具体负责单位，职责主要包括：

1.负责与“挑战杯”竞赛相关校内外单位和部门的联系工作。

2.审定“挑战杯”竞赛校赛竞赛章程、比赛结果等。

3.指导和协助相关学院做好参加全国和湖南省“挑战杯”竞赛的赛前培训、指导教师选拔等工作。

4.负责“挑战杯”竞赛的总结、交流与奖励工作。

（三）学院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具体实施，职责主要包括：

1.组织校级学科竞赛，包括制定竞赛章程、学科竞赛命题、试卷保密、阅卷和评审等，以及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2.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包括制定竞赛目标、制定培训方案、组织队员培训和选拔参赛队等。

3.承办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4.负责竞赛总结与交流工作。

第四条 具体实施

1.规范通知发布，扩大学生参与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情况下，原则上学科竞赛通知一般提前五周发布，需提交作品的学科竞赛提前两至三个月发布。通知内容主要包含竞

赛背景、组织机构、参赛对象与竞赛内容、竞赛安排、竞赛层级、奖励办法、联系方式等。所有学科竞赛信息均应提前告知学生，提高竞赛关注度，保障学生知情权、参赛权。

2.加强赛前培训，扩大学生受益面。参赛对象原则上不限定专业、年级（赛事组织方发布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鼓励学生积极报名参赛和参加赛前培训。根据校赛成绩，遴选优秀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邀请资深培训专家开展培训，加强赛中指导，全方位、多渠道提升学生能力。

3.做好竞赛组织，扩大成果辐射面。加强竞赛宣传工作，充分展示参赛学生、指导教师风貌，及时积累竞赛和培训素材；做好赛后总结，包括参赛、培训、获奖和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统计和分析等，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收集获奖实物作品，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厅进行展示，激励更多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

4.促进成果转化，扩大竞赛延伸度。鼓励获奖学生积极申报学校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参加相关创新创业大赛，促进竞赛项目成果转化，以赛促教，赛教结合，以赛促学，赛学相长，全面提升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5.规范学科竞赛学生团队管理。对于组队参赛的学生，严格按照队员在团队中的贡献进行排名，不得在比赛过程中随意变更成员，不得随意更改成员排序。参赛团队应依据相关竞赛要求提供材料，诚信参赛。已确定参赛资格的成员，特别是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的，不得无故退赛。

6.规范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管理。全程参与学科竞赛指

导工作的教师方可认定为比赛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不得随意增添、变更，严禁挂名导师。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7.有序承办国家级和省级重点赛事。承办国家级和省级赛事，要结合学校实际，提前精心准备，依照工作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承办。在具备相应承办条件和承办标准的前提下，鼓励承办重点赛事，扩大学校影响力。

8.加强学生参加国际赛事管理。鼓励学生跨专业、跨院系、跨校组队参加国际顶级赛事。学校依照相关制度规范做好参赛学生管理，做好赛前审批赛后总结展示。

9.规范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管理。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年度学科竞赛的参赛组织工作，制定并落实参赛方案，做好各环节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由学院推荐有责任心、热心赛事工作、有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本科生院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审核聘任。研究生专项学科竞赛由研究生院相关部门负责审核聘任。学校每年对竞赛项目负责人开展培训交流，并进行考评。

10.加强学科竞赛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学科竞赛参赛师生安全意识教育，在校内外学科竞赛组织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细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安全保障相关预案。

第五条 经费保障

1.学校资助学科竞赛项目的原则是“全面参与、扶强助弱、点面结合”。对相关部门认定的学科竞赛重点建设项目，跨院系、跨专业、覆盖面大、受益面广的学科竞赛项目，学校予

以相应经费支持。

2.鼓励学院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加大对学科竞赛的支持和投入；鼓励学院多渠道（如企业赞助等）筹措学科竞赛经费。

3.学科竞赛经费的使用按学校财务管理和预算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参加学科竞赛而产生的报名费、宣传费、资料费、制作费、会务费、注册费、差旅费、承办竞赛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招待、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竞赛无关的开支或挪作他用。奖励经费主要用于对竞赛优秀学生、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单位的奖励。

第六条 学校根据每年的学科竞赛成绩，对获奖学生、指导教师、竞赛项目负责人和竞赛组织单位进行表彰和激励。学校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奖励，由项目负责人制订分配方案，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指导教师进行再分配。学科竞赛奖励需符合学校财务和审计相关制度规定。

（一）对学生的激励

1.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给予相应的学分，按照学校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本科生在综合素质测评中给予相应加分，按照学校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在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工作中，按照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以及当年学校公布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相关规定等文件执行。

4.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推荐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负责人认定为省级优秀毕业生。

（二）对指导教师的激励

1.在职称评定、评奖评优中,对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给予适当倾斜。

2.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教师给予适当奖励。对获得标志性、有重大影响力竞赛成果的团队指导教师,从学校层面给予单独奖励;对获得一般竞赛成果的团队指导教师,将其指导成果作为所在单位业绩点进行核算奖励。根据就高就重原则,对于指导项目/团队在3个以上的指导教师,最多奖励3个项目/团队,不重复奖励。

3.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给予相应支持和适当奖励。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计入相应工作量,纳入教师年终考评考核指标。

4.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在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研教改项目申报过程中优先推荐。

（三）对项目负责人和组织单位的激励

学校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突出成绩的项目负责人和优秀组织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日常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28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22〕3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中南大学学科竞赛重点建设项目
2.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
3.中南大学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11月28日印发